

113 學年度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登記表

日期			考試名稱			科目	
班級			姓名			座號	
考場記事							
學生自述					學生 簽名		
					日期	年 月 日	
家長意見					家長 簽名		
					日期	年 月 日	
導師意見					導師 簽名		
					日期	年 月 日	
擬(建議) 處理方式	依「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」(參閱背面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類第 條規定，該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分計算。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類第 條規定，該科扣 分。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
依「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 條第 款規定，記 次。							
教務處		學務處		輔導室		校長	

違反試場規則成績處理方式一覽表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分情形
		定期評量
嚴重舞弊行為	一、集體、電子舞弊者、於試場取得或提供他人作答作弊者 二、交換座位、交換答案卡(卷者)、交換試題本作答者。 三、夾帶小抄或偷看書籍者。	該科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處理
一般違規行為 第 1 類	一、考生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	該科不予計分或寫作零級分
	二、考生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	
	三、考生於考試離場時間前不得離場，經監試教師制止一次後仍強行離場者	
	四、考生於考試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教師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	
	五、答案卡(卷)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強行修改答案者	
一般違規行為 第 2 類	一、考生有相互交談、故意發出聲響、左顧右盼、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、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，若經制止不聽者，違規者扣該科 10 分並依校規處理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或寫作一級分並依校規處理
	二、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老師發現者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或寫作一級分
	三、考生於考試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教師制止一次後停止者	
	四、違規事項屬情節輕微者	
一般違規行為 第 3 類	一、放置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 二、無論放置位置，電子錶發出聲響者 三、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者 四、違規事項屬情節輕微者	扣該生該科成績 5 分或寫作成績 1 級分
	五、非讀卡答案卷及作文未用黑色原子筆作答者或塗鴉	
一般違規行為 第 4 類	電腦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，電腦卡及手寫卷未依規定確實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	愛校服務